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1/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30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提出的事宜。

背景

青少年吸毒的普遍程度

2. 過去數年，香港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21歲以下)大幅增加，令過去10年來吸毒人數整體下降的趨勢無以為繼。被呈報吸毒青少年的總數，由2006年的2 578人上升至2008年的3 430人，升幅達33%。在該批21歲以下的青少年中，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為15歲。

3. 根據由保安局禁毒處進行的《2008-2009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最近公布的調查結果，12歲或以下中學生吸食毒品的比例為4.6%，相對於2004-2005年調查的數字為2.4%。曾吸食毒品的中學生的比例由2004-2005年的3.3%上升至2008-2009年的4.3%，而在調查前30天內曾吸食毒品的中學生的比例，則由2004-2005年的0.8%上升至2008-2009年的1.5%。調查亦確認了吸毒者的年齡層有下降趨勢。

4. 行政長官在其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及跨部門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於2007年10月成立，並於2008年11月11日發表報告。該報告載列了約70項建議，

涵蓋五管齊下禁毒政策的各個方向，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和立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在針對青少年吸毒者的戒毒治療及康復策略方面，專責小組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增加下游計劃的名額和服務的深度，以及協助青少年吸毒者重新融入社會。《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2011)》於2009年4月發表，進一步訂定和落實有關策略。該三年計劃就有吸毒問題學生提出的各項建議載於**附錄I**。

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的現有服務

5. 按現行機制，如發現學生吸毒，當局建議學校應通知有關學生家長、向負責該學校的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徵求意見，以及把個案轉交學校社工和學生輔導人員，為學生提供輔導和安排其他跟進服務。

6. 高危或確定的個案會轉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濫藥者輔導中心")。中心在所屬的服務區域，專責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提供預防教育服務和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目前，全港有7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藥者輔導中心及兩間由明愛樂協會營辦的中心，為全港各區的吸毒者提供服務。學生在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期間，可在原校繼續學業。

7. 學生如自願尋求醫療或非醫療模式(例如福音戒毒模式)的住院式戒毒治療，期望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可考慮向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下稱"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求助。自1995年起，教育局為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牟利志願機構提供資助，以便這些機構為18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開辦教育課程，協助他們在完全康復後繼續學業或就業。至於教育課程的資助額方面，以10名學生為一組計算，每組每年可獲發32萬元資助。截至2009年6月，5家非政府機構轄下的9間中心，共開辦18項教育課程。

8.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舉辦的戒毒治療計劃，一般為期約12個月。學生在接受戒毒治療後，可重返主流學校就讀或報讀其他課程，例如職業訓練局所開辦的課程。如學生在申請重返主流學校時遇到困難，教育局會如常地為學生提供學位安排服務，一方面避免對他們造成標籤效應，另一方面又協助他們融入正常學校生活。

9. 如學生仍出現行為、情緒或家庭問題，他們可經中央轉介機制，獲安排入讀群育學校。群育學校旨在為學生提供深入輔導和學業指導，以幫助他們克服在成長階段中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

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有所改善後，學生會重返主流學校。目前，共有7間群育學校，均為教育局資助的學校，提供約1 000個學位，其中6間(包括兩間女校和4間男校)獲社署資助，同時提供學生宿位。

10. 至於觸犯有關毒品或其他罪行的學生，當局可透過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及家庭會議機制，向警司警誡計劃下的學生提供專業介入和支援。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11. 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討論與青少年吸毒有關的事宜，並曾邀請代表團體在其中兩次會議上陳述意見。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是代表團體和委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宜。各項相關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基督教正生書院

重置事宜

12. 委員察悉，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在大嶼山下徑營辦一所私立學校，並在同一地點開設兩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學齡戒毒者提供戒毒治療服務及教育課程。正生會於1985年成立，至今共開設6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分別位於下徑、大澳、梅窩和長洲。位於下徑的私立學校於1998年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名為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在正生書院的學生當中，約九成是由法庭頒令入讀該校，當中大部分是吸毒者。

13. 正生書院開辦兩班註冊班級，共提供30個學額。兩間位於同一地點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共64個名額，並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之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營運。正生書院的設施未如理想，低於可接受水平。由於學校過度擠迫、校舍設施有欠理想，加上目前位於下徑的校址存在安全問題，正生書院於2007年向政府當局提交重置申請。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正生書院搬遷至位於梅窩的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下稱"前南約區中學")舊址。然而，重置計劃受到部分梅窩居民反對，他們認為，由於該區不少學童需要長途跋涉前往位於梅窩以外地區的學校上學，當局應利用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開設供該區學童入讀的中學。

14. 雖然委員對前南約區中學校址到底是否適合作為正生書院的長遠校址意見不一，但他們均同意，正生書院確有需要重置。部分委員認為前南約區中學校址並非理想地點，因為該處只有24個課室，無法容納正生書院的宿舍設施。此外，課室和宿舍設施的建築結構要求也大不相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諮詢鄉議局、離島區議會及梅窩居民，以解決重置事宜。委員強調不應漠視梅窩居民對當區學額的需求。委員從傳媒2009年8月的報道得悉，正生會可能曾經挪用正生書院的款項，而正生會被指在內地和日本從事若干有問題的投資。委員明白到，釐清此事的確需要時間，但認為當局必須解決正生書院現址的安全問題。為盡快解決此問題，有意見認為，正生會應為正生書院另行開立帳戶，並將正生書院的現有資產轉移至該帳戶。政府當局其後便可以作出重置安排、提供資助給正生書院，以及監察其服務。亦有意見認為，由於正生書院的地理位置為學生接受住院式戒毒服務提供了理想的環境，因此應原址翻新及重建現有院舍。問題癥結在於政府當局是否準備承認正生書院為一所戒毒學校，並為其提供資源。

15. 政府當局強調，原則上支持重置正生書院。然而，在2009年下半年，公眾提出了一些關注事項，包括正生會營運服務的背景和帳目、院舍重置後的運作透明度及問責性等。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在落實推展重置計劃之前，先處理該等事項。政府當局於2010年1月接獲正生會的信件，表示釐清營運帳目的過程尚未完成。政府當局已多次促請正生會提交經審核帳目，但截至2010年3月，當局尚未接獲有關資料。

16. 政府當局表示，不能代表正生會就為正生書院另行開立帳戶的建議作出回應。有關原址重建院舍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社會人士以往曾提出類似的建議，但無法付諸實行，原因是不能解決在重建／翻新期間臨時重置院舍的問題。提供資源作此用途是另一問題所在。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政府建議向禁毒基金注入30億元，若籌得私人捐贈的話，有關資源的問題或可迎刃而解。若可解決臨時重置院舍及資源問題，政府當局歡迎有關在現址重建院舍的任何建議。

17. 委員促請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曾經採取的行動，以及與重置建議相關的所需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自2009年年底至今，當局一直要求正生會提供與開辦新高中課程相關的資料，包括預算開支、學費、教師人手、課程計劃及運作詳情等。重置問題不單涉及正生會的學校部分，亦涉及到院舍的戒毒及康復設施。正生會因此有需要提供資料，闡明其運作模式、管理安排，以及院舍重置後的運作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回應當地社區人士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關注。若在前南約區中學校址重置其院舍，正生會須承擔

在該址進行的翻修工程。該項目的倡議者應為《稅務條例》下的慈善團體，並須每年提交經審核的帳目，以及成立有當地居民參與的管理架構，以提高其運作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若未能進行重置，而學生面對即時危險，可將學生轉至其他採用福音戒毒的戒毒中心。

提供資源

18. 除重置事宜外，為正生書院提供資源是委員另一關注範疇。據委員瞭解所得，正生書院的學生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受助人，他們以綜援金支付學費、宿費和生活開支。委員對政府當局沒有為正生書院提供任何適當資助深表關注。委員認為，當局現時的資助政策只限於文法學校，並沒有正式承認特殊學校(如戒毒學校)所擔當的角色。由於正生書院現以私立學校牌照營辦，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支持正生書院在前南約區中學校址以學校還是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方式營辦。

19. 政府當局表示全力支持重置正生書院，並連同其現有的私立學校註冊一併搬遷。有關提供資源予戒毒學校(如正生書院等)的問題，現時並沒有任何相關政策或既定程序。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探討新服務，以切合青少年吸毒者的特定需要。有關為學齡青少年提供包括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教育課程的互補服務，作為全港唯一一所戒毒學校的正生書院正是這類互補服務的例子。由於戒毒學校是新的服務模式，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對此作出全盤周詳的考慮，而在分配資源予正生書院方面，有必要研究其重置計劃及日後運作模式。

梅窩的學額

20. 委員認為，正生書院需要重置校舍與梅窩居民對當地學位的需求並非兩相對立的問題，兩方面的需要應盡快處理，不應拖延。當局不能單靠在東涌、長洲及港島區提供學位，以滿足梅窩學生的教育需要，因為梅窩的學生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長途跋涉上學。委員察悉，梅窩居民和離島區議會議員一直要求當局在當地開設一所中學。當地沒有中學學位，正是他們反對正生書院遷往前南約區中學校址的原因之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在當地為梅窩學生提供中學學位。

21. 政府當局澄清，梅窩有足夠的公營小學應付當地學生的需求。梅窩學校提供29個小學學位，而杯澳公立學校則提供28個學位。梅窩小學生的入口近年趨於穩定。在中學方面，每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梅窩小六學生約有50人，過去8年來，學生人數

一直維持穩定。由於只有50名學生需要位於梅窩的中學學位，不足以維持中學須每級最少開設3班的要求，而每級開設最少3班是在新高中學制下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所需的最少班額。

2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新思維考慮為梅窩居民提供學位的問題。委員指出，梅窩每年有超過100名小六學生需要中學學位。梅窩小六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比率偏低，原因在於當地欠缺辦學質素優良的中學。由於梅窩的位置偏遠，而當地學生需要長途跋涉上學，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放寬其政策，在該區興建一所中學。

23. 政府當局澄清，前南約區中學是一所官立學校，其教學質素與其他公營學校看齊。政府當局應大嶼山居民的要求而將離島區的校網範圍擴大，以便梅窩的學生可以選擇位於其他地區的學校。關閉前南約區中學，是因為該校的收生人數偏低。只要梅窩及南大嶼的居民建議興建的新校能吸引足夠的學生，讓學校得以持續營辦，政府當局願意考慮他們提出任何興建新校的建議。

在青少年戒毒者戒毒期間為他們提供的教育

24. 委員強調，在青少年戒毒者接受戒毒治療期間為他們提供正規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委員指出，戒毒者與其他學齡兒童一樣，有權接受12年免費教育。部分代表團體亦認為政府當局不尊重青少年戒毒者的教育需要，剝奪了他們接受教育的權利。

25. 政府當局澄清，正生書院所採用的服務模式，即戒毒學校的模式，並不屬於特殊學校的類別。戒毒學校的主要功能，是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而非提供正規教育。不過，政府當局認同，主流學校的正規課程未必適合正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青少年戒毒者，並會探討擴展現有支援措施的新方法。

26. 政府當局並表示，現有大約40間為學齡戒毒者提供住院式戒毒服務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自1995年起，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向教育局申請資助，為18歲或以下的青少年戒毒者開辦教育課程，即中、英、數及其他互補教育活動，協助他們在完全康復後繼續學業或就業。由於學齡戒毒者的人數持續增加，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營辦機構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泛及更有系統的教育課程。14歲或以上被裁定干犯與毒品相關罪行的學生，會在懲教署轄下的戒毒所接受教育。

27. 委員指出，部分青少年戒毒者選擇在戒毒後留在正生書院完成學業。因此，政府當局不應將學生在正生書院接受教育視為過渡性質，而應加強為正生書院的學生提供教育課程。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借鑒正生會的經驗，制訂嶄新的服務模式，讓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有所依循。

28. 政府當局認同正生書院所提供的服務模式卓有成效，但認為此一服務模式不一定適合所有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因為這些中心各有其特定的背景，入住有關中心的戒毒者亦有不同的需要。政府當局強調，該40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大約1 600個名額，但是需要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的戒毒者所佔的比例甚小。他們大部分接受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措施，例如由濫藥者輔導中心、外展服務及醫生提供的戒毒治療服務。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正在提升其教育課程，而部分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沒有接受資助的情況下所開辦的教育課程水平亦相當不俗。政府當局稍後會邀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營辦機構就嶄新而有效的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營辦機構提出的建議時，會研究有關機構所建議開辦的教育課程、輔導及醫療支援和職前訓練等。政府當局強調，應讓營辦機構靈活提供不同的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以切合有關机构的背景及需要。

在青少年戒毒者戒毒後為他們提供的教育

29. 據委員瞭解所得，學生戒毒後往往難以重返主流學校。根據傳媒報道，在成功戒毒的學生當中，只有5%能夠重新投入正常的學校生活。

3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向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為學齡青少年戒毒者舉辦教育課程的資源。待他們修畢教育課程後，有關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便會根據學生的興趣及能力，為學生計劃日後的出路。部分學生可能選擇重返主流學校，亦有部分學生選擇接受職業培訓甚或投身工作。

31. 截至2009年6月，共有140名青少年戒毒者正在不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教育課程及職業培訓，當中超過90%的青少年戒毒者年屆15歲以上。至於選擇主流學校的青少年戒毒者，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聯絡學校，安排學生重新投入正常學校生活。若學生在戒毒後難以重返主流學校，各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會向政府當局尋求協助。為加強轉介機制，政府當局現正致力推動一些在協助已戒毒學生方面有相同理念的學校建立聯網。政府當局強調，青少年吸毒者戒毒後重返主流學校的百分比偏低，可能是由於他們選擇接受職業培訓。

32. 部分委員建議重新開設實用學校，以照顧未必適合修讀主流學校課程的高危學生的特定需要。政府當局澄清，雖然實用學校的課程及學制已主流化，但他們在照顧高危學生方面所擔當的特定角色仍然維持不變。實用學校維持原有的轉介機制，而學校社工的相關人手亦轉移至有關學校所指定的非政府機構。這些學校繼續維持較少的每班學生人數，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寄宿服務。

33. 政府當局亦表示，教育局轄下區域教育服務處和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跟進每宗涉及15歲以下學生的離校個案，確保有關學生會重返主流學校。為15歲或以上學生提供的跟進服務近年亦已經加強。

最新發展

34. 正生書院在2010年4月11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宣布，廉政公署於2010年3月22日去信正生會，表示該署就正生會及正生書院進行調查後，並沒有發現任何涉及貪污或違規的證據。

35. 據傳媒報道，正生會原已委託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分拆正生會和正生書院的帳目，但該會計師事務所已基於內部理由而終止分拆帳目的工作。

有關文件

36.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6日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2011)》
就有吸毒問題學生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提出的建議**

- (a) 除了增加服務名額，教育局應該鼓勵發展和提升嶄新或有成效的服務模式，以回應不斷轉變的吸毒形勢。以基督教正生會為例，其中一個建議是發展更多互補性服務，為在學年齡的吸毒青少年，提供戒毒治療與康復服務，以及教育課程。另一個建議是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提供短期的治療及康復服務，減低對他們工作或學業的影響，以助打破青少年早期吸毒時所面對的困局及鼓勵青少年尋求協助；
- (b) 教育局應繼續資助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的非政府機構，讓他們為18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亦應持續檢討有關課程的運作，以應付青少年吸毒者不斷轉變的需求；
- (c) 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在考慮群育學校的服務需求和加強服務時，也應考慮吸毒學生在接受康復服務期間的特殊教育需要；及
- (d) 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應繼續幫助康復的學生重返主流學校。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於2009年7月提供的文件[CB(2)2058/08-09(01)]

有關"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9-30.4.2009	"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議案 議事錄(中文本)(第25至74頁) 進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5.2009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6.2009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2009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8.9.2009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3.2010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6日